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941號

被 告 周易昇

選任辯護人 張綦騏律師

被 告 李東達

陳世銘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易昇、李東達、陳世銘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且其等並未申請取得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周易昇以每車次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之報酬，向新北市蘆洲區

「佑運環保公司」承攬載運處理營建廢棄物，並與司機李東達約定其可抽取報酬23%，周易昇、李東達於民國110年5月15日20時30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號（半拖車 號）、 號曳引車（半拖
車 號）在新北市蘆洲區「佑運有
限公司」載運營建廢棄物，先駕車至苑裡交流道西濱旁某處

車廠停放休息，再於同年5月16日20時30分許駕車出發，於同年5月17日凌晨0時許，在南投縣竹山交流道下與陳世銘會合，由陳世銘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引領周易昇、李東達至南投縣水里鄉玉峰村砂石車便道（座標23.8142693、120.8125107，下稱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陳世銘可每車次賺取1萬元之報酬。嗣因周易昇之車斗於傾倒廢棄物時故障待修，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50分許，在本案土地發現李東達已傾倒之廢棄物及車牌號碼 號曳引車上載有廢棄物，並當場查獲周易昇、李東達、陳世銘及扣得上開曳引車，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易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李東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陳世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收取每車次1萬元之報酬引領周易昇、李東達至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4	證人陳信溢之訪談紀錄	被告周易昇以收取每車次4萬5000元之報酬向證人承攬處理廢棄物之事實。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為警查獲傾倒廢棄物並扣得上開曳引車之事實。 (二)被告3人未依廢棄物清理



(續上頁)

	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各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查扣機具資料卡2紙、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3紙、刑案現場照片35張	法第41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係屬違反同法第46條第4款。
6	中華電信-車號查詢汽車車籍3紙、中華電信-車號查詢拖車車籍2紙	車牌號碼 號曳引車及半拖車 號係登記在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號曳引車及半拖車 號係登記在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在王澹麓名下。
7	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紙	佑運有限公司領有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建築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圍。而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7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7第3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編號7第4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7第5點）。亦即，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3)再利用：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4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土地及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既未經分類，且未依相關規定之管理方式辦理，逕自載運至上開土地傾倒，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範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是核被告周易昇、李東達、陳世銘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同法第41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其3人間就上開犯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車輛分別登記在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爰不予



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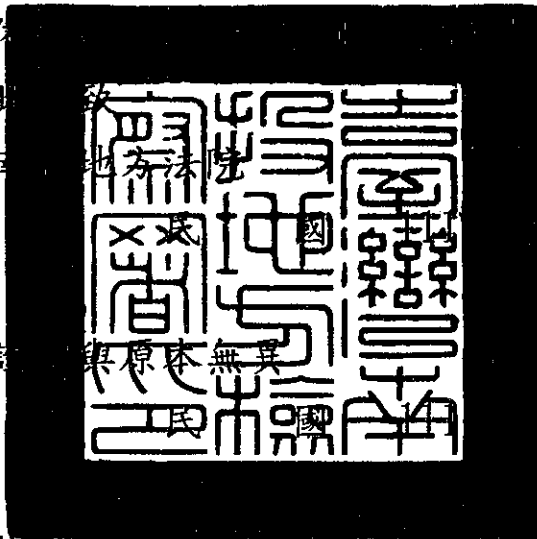
起公訴。

臺灣

中

本件

中



年 5 月 16 日

檢察官 石光哲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俐伶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